

內政部廉政會報設置要點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貫徹廉能政治,端正政治風氣,提昇施政效能,特設內政部廉政會報(以下簡稱本會報)。	一、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貫徹廉能政治,端正政治風氣,提昇施政效能,特設內政部廉政會報(以下簡稱本會報)。	本點未修正。
二、本會報任務如下: (一)本部廉政計畫之規劃事項。 (二)本部廉政工作之諮詢事項。 (三)本部廉政工作執行情形之督導及考核事項。 (四)其他有關端正機關風紀及促進廉能政治事項。	二、本會報任務如下: (一)本部廉政計畫之規劃事項。 (二)本部廉政工作之諮詢事項。 (三)本部廉政工作執行情形之督導及考核事項。 (四)其他有關端正機關風紀及促進廉能政治事項。	本點未修正。
三、本會報置委員 <u>二十五人至三十五人</u> ,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部部長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本部政務	三、本會報置召集人一人,由本部部長兼任;副召集人一人,由本部政務次長兼任, <u>本部政風處綜理秘書業務</u> 。	一、原規定第三點及第四點合併為第一項。為符實務,將委員人數由七人以上修正為二十五人至三十五人,專家

<p>次長兼任；其餘委員由下列人員派（聘）兼之：</p> <p>（一）本部常務次長、主任秘書、一級單位主管、所屬一級機關首長或相當層級人員兼任。</p> <p>（二）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三人以上。</p> <p><u>前項第二款委員任期為二年，期滿得續聘之；委員出缺時，得補行遴聘，其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為止。</u></p>	<p>四、<u>本會報應置委員七人以上</u>，由下列人員派（聘）兼之：</p> <p>（一）本部常務次長、主任秘書、一級單位主管、所屬一級機關首長或相當層級人員兼任。</p> <p>（二）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一人以上。</p>	<p>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由一人以上增加為三人以上。</p> <p>二、增訂第二項外聘委員之任期，期滿得續聘之，以及出缺時補行遴聘委員之任期。</p> <p>三、原規定第三點後段「本部政風處綜理秘書業務」，移列修正規定第四點後段。</p>
<p>四、<u>本會報每年應召開會議一次</u>，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不能出席會議時，由副召集人代理。<u>本會報秘書業務，由政風處綜理。</u></p>	<p>五、<u>本會報原則每二個月召開會議一次</u>，必要時，得隨時召開臨時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不能出席會議時，由副召集人代理。</p>	<p>一、點次變更。</p> <p>二、行政院一百零五年八月二十四日院臺法字第一〇五〇一七三八八九號函修正「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有關廉政會報之具體執行措施已刪除開會次數規定。另參考其他部會如交通部、經濟部及財政</p>

		<p>部等目前廉政會報運作情形，近二年每年均只召開一次，為符實務運作，本會報召開頻率修正為每年應召開會議一次。</p> <p>三、原規定第三點後段「本部政風處綜理秘書業務」酌作文字修正，移列本點後段。</p>
<p>五、本會報召開會議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機關(單位)人員或相關人士列席。</p>	<p>六、本會報召開會議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機關(單位)人員或相關人士列席。</p>	<p>點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六、本會報召集人、副召集人及委員均為無給職。</p>	<p>七、本會報召集人、副召集人及委員均為無給職。</p>	<p>點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七、本會報所需經費由本部相關預算項下支應。</p>	<p>八、本會報所需經費由本部相關預算項下支應。</p>	<p>點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